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1、2期（总第290、29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0]1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2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台政发[2020]4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台政发[2020]5号)	(5)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号)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十条意见 (台政办发[2020]6号)	(9)

【部门文件】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台公办[2020]2号)	(1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20]1号)	(1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审发[2020]1号)	(1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2号)	(16)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1号)	(19)
------------------------------------	------

【文件索引】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9)
--------------------------------	------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810元,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9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喜庆的节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即日起至2020年2月9日为禁火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二、禁火区域内禁止上坟烧纸、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和炼山、焚烧秸秆、烧灰烧炭、烧荒烧草、焚烧垃圾、点火取暖、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

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四、森林禁火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台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对企业的要素成本支持

(一)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除电价、管道天然气价格执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外,用水价格、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均下浮10%,期限3个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扶持各类园区内企业。对国有主体开发的小微企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商园、文创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四)保障物资生产、运输、销售及储备企业资金需求。辖内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相关城商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支持保障力度。支持贷款发放时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设定贷款利率上限,并鼓励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鼓励其他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予以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五)保障开复工企业资金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有融资需求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优先安排信贷规模,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去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500亿元以上,新增首贷户5000户以上,企业信用贷款余额1000亿元以上,制造业贷款余额2500亿元以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500亿元以上,政策性转贷款授信3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创新方式,确保应续尽续,还款方式创新贷款余额达到1500亿元以上,其中无还本续贷余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归还贷款的企业,合理延长还款期限,降低企业还款压力。(责任单位: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开展金融“三服务”活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网络、电话等线上服务方式,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运用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掌上办贷”平台等,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八)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运作台州市信用保证基金,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实行“防疫保”阶段性专项扶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审批,免收当期担保费,并加大对新增首贷户的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归还贷款的担保企业,加强与贷款银行协商,给予合理宽限期。(责任单位:市金投集团、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三、加大对企业的税费支持

(九)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影响打破企业生产投资计划导致的损失,落实在税费前进行适当的税基冲销政策,以减轻企业财务负担。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标准,给予会员企业服务支持。积极争取返还旅行社旅游质保金。加快企业出口退税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支持企业延期交纳税款。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具体办法根据上级要求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十二)支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医保费用。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十三)加大就业招聘和培训扶持力度。推动线下招聘活动转向线上,疫情期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为广大用工企业免费提供网上招聘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加强财政专项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粮油肉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工和储备的骨干企业,因采购价格、物流、人工费用上涨、损耗等因素,企业经营困难的,视实际情况给予政府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十五)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六)扶持农业、渔业生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滞销、生产经营困难的种养殖企业给予补助。对疫情期间收储加工蔬菜、家禽、水产品等本地农产品的涉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扶持。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未出海

的渔船,视作正常生产作业积极争取国家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十七)支持开展技术科研攻关。对我市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开通项目申报绿色通道,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立项和科技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加大对企业的外贸出口支持

(十八)积极协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地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九)减免企业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疫处理和检测项目等费用,由财政给予支持,减轻外贸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市财政局)

(二十)降低企业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出口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保费90%的补助。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内外参展的,给予展位损失费5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三个月止,其他各类困难企业可参照本意见给予支持。本意见实施后,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台州遵照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台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全社会强化质量意识,全面深化质量提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台州市政府质

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经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授予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瑞丰五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2019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授予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2019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引领全市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全

面提升。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管理，切实提升质量水平。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引导作用，推动“三强一制造”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奋力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作出新贡献。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2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8 号)，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和省、市两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 2.0) [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3.0 (工程审批 2.0)] 实行全流程审批，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精简

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改革目标。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到全省统一的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审批时间 100% 压缩至 90 天以内，审批事项 100% 网上办理（涉密项目除外）。通过优化完善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到 2020 年底办理建筑许可指数位居全国、全省前列。

四、改革举措

(一) 进一步统一审批事项流程。

1. 梳理规范审批事项。根据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运行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形成统一的清单。按照“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的原则，整合精简审批事项。除有权机关依法设定事项外，不得增加任何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事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继续优化审批方式。将审批阶段划分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实行超时默认制度,严格控制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按照国家、省要求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时序,明确可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尽早完成事项办理。对企业投资的小型工程项目和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可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对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类项目,可实行“标准地+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深化技术审查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作为施工图审查内容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作为审查内容。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备案制”,对属于“自审备案制”适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自审合格承诺。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监管,发现违法和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理,并计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大力推进联合验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通过验收方式实施,也不得作为验收通过的条件。明确适宜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范围,整合验收材料,精简验收内容和要求。探索工程质量与消防一体化验收改革,强化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主体责任。取消档案预验收,将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范围或实施告知承诺。继续推进“测验合一”改革。(责

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5.优化公用报装服务。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通信(无线)网络、有线电视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电力高压、低压报装办理平均时间分别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17 个工作日内。建立公用企业提前介入机制,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即向公用企业推送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建设单位也可在开工前提出报装服务申请,公用企业主动为提供报装服务做好准备。公用企业因提供报装服务需新建、改建公共管网的,所涉道路、绿地、交通、规划等方面审批作为“一件事”,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警、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电业等部门并联审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办、市水务集团、台州广电总台、市铁塔公司、市管廊公司、各管道燃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

6.实施“多合一”改革。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消防、人防设计审批(审查)环节,以及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设、消防、人防审批事项,分别按照“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并审批、一个批件”的模式,进一步对接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实施“多合一”办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进一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全面应用审批系统。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必须在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中完成审批流程,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建立健全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管理机制,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职责。加强系统安全监测,健全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加强对应用数据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

府)

2.推进系统融合升级。依托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 做好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的对接工作, 应用数据汇集交换、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完善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的项目分类分阶段或合并阶段的并联审批、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设计方案联审、消防审查备案验收及现场抽查、防雷许可管理、建筑节能审查、工程勘察项目管理等业务管理功能。推进工程审批系统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建筑市场监管、城市智慧管理等领域延伸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三)进一步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深化“一张蓝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进一步统筹各类规划, 依托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完善“一张蓝图”内容和质量。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健全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 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的有机衔接, 细化建设用地的建设条件和各项要求, 确保出让前公用设施配建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2.提升“一个窗口”。深化工程审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落实“受办”分离改革。加强窗口受理人员、审批人员和代办人员的培训, 确保熟练应用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 2.0)。提高代办服务质量, 特别是对于不熟悉网上办事和涉及新老政策转换时期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的建设单位, 要重点帮助、全程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3.优化“一张表单”。每个审批阶段均按照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要求, 建设单位只需一次填表、一次申报, 不得对单个审批事项(并行审批事项除外)再单独收取表单和材料。厘清每个审批事项的管理目的、内容和标准, 尽量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 统一规范表单中相近要素和申报材料中同质材料的名称。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中介成果的标

准化, 尽量采用结构化数据, 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

4.完善“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和跟踪督办制度。建立改革工作全面公开制度, 公开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审批结果。持续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 完善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进一步统一监管方式。

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梳理行政执法监管事项清单, 建立和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提高监管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 依法撤销审批决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 应用全省建设的一体化信用平台, 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在线平台 3.0 (工程审批 2.0),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记录和应用项目审批信用信息, 对失信单位和人员实施重点监管, 并依法采取取消容缺、承诺制等有关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深化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进一步做好省级网上中介超市的对接, 健全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引进、培育具有综合资质或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 引导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台州电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十条意见

台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快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提出以下十条意见。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要迅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重点保障纳入省、市各级统一征用、调拨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应急重点药品生产企业以及其他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正常有序生产,全力帮助解决生产人员、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确保企业防疫应急物资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二、鼓励纳入省、市统一征用、调拨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和转型生产防疫应急物资且纳入省、市统一征用、调拨的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和技术改造,应急技术改造经费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补助,由市疫情防控经费统筹支付;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视实际情况由市科技专项资金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我市生产的列入省、市各级统一征用、调拨的产品和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产品,要综合考虑工资、成本增加等因素,合理核定出厂价格,并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减免和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四、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对接,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对纳入省、市各级统一征用、调拨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中长期贷款,给予利率和保费优惠,优先办理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责任单位:人行

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五、支持凡涉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消毒物品、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对纳入省、市各级统一征用、调拨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由所在地政府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六、市场监管部门对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申请产品注册认证的,要主动上门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防疫应急物资核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为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提供保障。各级经信部门要严格审核,公布名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防疫要求,落实好企业、生产车间、员工及生活场所等各项防疫措施,严格执行人员管控、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和厂区、车间等场所消毒等规定和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九、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市场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顺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十、切实做好企业生产服务工作,对纳入省、市各级统一征用、调拨的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当地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一厂一组”、专人专班等驻厂联络制度,落实驻厂干部和公安干警值守,保障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和生产安全。各级经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应急物资生产快速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相关优惠政策兑现不受有效期影响。涉及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负责认定并发布。除已明确的相关支持资

金外,其他资金在市制造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台州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台公办[2020]2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7〕13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提高我市新型城镇化率,在严格落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33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

(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房屋所有权或政府提供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权的人员,可以申请在房屋所在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二)租赁在本市城镇地区合法住宅用房,且居住登记连续满2年的人员,可以申请在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三)参加本地城镇社会保险连续满1年的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四)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五)台州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上述第二至第五款,符合城镇地区落户条件的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有合法住房的,在房屋所在地登记为常住户口。本人、配偶及子女在拟落户地无合法住房的,按照“一房一户”原则,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申请在合法租赁住宅用房内登记为常住户口;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的,可以申请在就

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地或居住地所在社区集体户登记为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以申请随同登记为常住户口。

二、进一步放宽亲属投靠条件

(一)在城镇地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以按规定申请在被投靠人所在户内落户。

(二)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址登记条件,且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县(市、区)城镇地区同一社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投靠仅限一次;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居)集体户。

三、全面放宽社区、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

(一)根据户口登记管理工作需要,城区、城镇可以社区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登记符合我市户口迁入政策条件,居住在城区、城镇合法租赁住宅用房或集体宿舍的人员。

(二)城镇拥有办公场所且产权属本单位所有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并抓紧时间清理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同时,结合本地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视情进一步放宽住房、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落户条件,但不得设置比全市更严格的落户条件和其他隐性门槛。

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台公通字〔2017〕54号)同步废止。

台州市公安局

2020年1月6日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20〕1号

各区财政局、扶贫办(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现将《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扎实推进我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5〕42号)以及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以改善重点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帮助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为目的，支持我市扶贫开发的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三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扶持范围为台州市区内，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扶贫开发区域或对象。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划清边界、厘清事权，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农村扶贫开发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领域，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工作。

(二)精准透明。以提高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为核心，以提高发展技能、改善发展条件、优化发展服务为手段，瞄准关键环节，突出扶持重点，提高扶贫开发的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性。规范管理，增强透明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确保精准扶贫公正公开。

(三)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建立健全财政合作扶贫机制，注重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五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

因素法分配考虑的因素分为客观因素、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等三类。

(一)客观因素。权重为60%，主要包括重点帮扶村数量、重点帮扶村劳动力数和低收入农户人口数等子因素。重点帮扶村数量按省级、市级扶贫重点村数量确定；重点帮扶村劳动力数、低收入农户人口数以建档立卡的数据确定。

(二)绩效因素。权重为30%，主要包括上年度扶贫任务完成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单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子因素。

(三)其他因素。权重为10%，主要包括承办上级交办相关工作任务等子因素。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可根据年度扶贫工作任

等实际,对上述各子因素及其权重进行调整。

第六条 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各区依据市补助政策和市下达的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按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方向统筹使用,市、省和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扶持方向和支持方式

第七条 各区应按照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雨露计划”除外)支出原则上从现有渠道安排,不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八条 根据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需要,从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扶持方向包括:

(一)发展产业。围绕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来料加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平台、扶贫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

(二)基础设施。围绕改善重点帮扶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规模产业基地道路建设、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内道路等。

(三)公益事业。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

(四)其他支出。主要是省、市批准的扶贫支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促进扶贫对象增收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支出。改善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方面支出原则上不高于除异地搬迁和光伏小康工程补助资金外其他扶贫发展资金(不含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林)场支出方向)总额的30%。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以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二条 各区要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的管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由本级财政统筹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原则上应继续安排用于扶贫开发项目。

第十三条 各区要进一步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扶贫成效为目标导向,加强相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整合,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扶贫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十五条 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达年度扶贫工作任务。每年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会同市扶贫办于5月底前下达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十六条 各区应按规定将市财政切块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自资金文件下达后60日内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其中补助对象为个人的,可以村或乡镇为单位捆绑成一个项目上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需明确资金具体用途、项目建设内容、补助额度、绩效目标等内容,并作为评价资金使用绩效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经区主管部门

立项后,应当严格按立项计划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若因扶贫、财政部门就项目合规性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并重新抄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区财政局不得拨款。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区扶贫部门应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专项扶贫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要提前明确,并公开公示,防止暗箱操作。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应提前于上一年度11月底前纳入储备库。纳入储备库前要将项目有关信息在农民信箱、扶贫部门的门户网站和乡镇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各区在分配市财政切块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时,应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扶持项目,没有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作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项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强化公开透明,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扶贫对象、项目的补助,须按规定在对象、项目所在地乡镇(村)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农民信箱、当地政务服务网、乡镇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做好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办理资金分配,监督预算执行及组织有关财政政策评估。扶贫部门负责相关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建议,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牵头每年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

重要依据。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和支出的合规性等。

(二)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进度,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计划相符,项目验收、公告公示等情况。

(三)基础工作。主要评价项目库建设、项目备案、资料报送、宣传等情况。

(四)实施效果。主要评价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低收入农户增收等预期绩效目标设立及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按照区级自评、市级评价两级程序进行。

(一)每年1月底前,各区扶贫部门填写上年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和说明(格式另行下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一式2份,含电子版,统一送市扶贫办汇总)。

(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根据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区进行评价,并视实际需求,对有关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对各类专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通报曝光,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取消下一年度市级扶贫工作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各级财政和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4 日开始执行。原《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关于印发台

州市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农发〔2016〕46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审发〔2020〕1 号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现将《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的科学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造价的有效监管，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财建〔2019〕113 号)、《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8〕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包括：各类投资者投入资金(除政府性资金外)、事业单位提取的修购基金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根据相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财务活动、投资造价的监管、项目的绩效考核等。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在政府投

资项目的管理中，可视情况委托相关的咨询服务单位为其提供服务。

本办法中的咨询服务单位指依法按相关程序确定的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各类咨询公司和其他机构，其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与评审等，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考虑或选择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时，应本着绩效优先的原则，优先考虑功能需求的实现、建筑物的质量和安全，禁止盲目提高建筑规模和建设标准。

第七条 在整个项目期间，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

第二章 估算管理

第八条 在项目决策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资金落实方案。市重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资金安排的必备要件。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以下事项：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反馈投资

估算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条 财政部门将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指标和建设标准,在项目决策阶段,将根据已有的项目指标和建设标准,对项目的投资估算进行评估,对项目的投资额进行控制。

第十一条 投资估算审核的具体流程: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征询财政部门意见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向财政部门提供投资估算书及与其相关的技术、经济等资料。财政部门在收到资料后完成投资估算评审,并结合资金落实方案,向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上报投资估算前,应做实做细相关前期工作。在评审期间,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资估算评审工作,提供真实完善的资料,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等。

第十三条 对由年度部门预算统一安排的维修改造等小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上报年度预算时应考虑该项预算并附详细项目清单。财政部门在对年度部门预算评审期间,视需要对上报的项目清单及预算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小型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及项目清单执行。如少数项目出现预算不足,可按权限在各项目之间进行调剂。建设单位可对属于本单位的各项目进行调剂,但应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同意。主管部门可对下属各单位之间的项目进行调剂,但需报财政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除立项项目及年度预算安排的小型项目外,原则上不得追加项目。遇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其项目预算应由财政部门评审后再按相关程序进行。

第三章 概算管理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须达到一定的设计深度后方可编制概算,项目概算必须由设计单位进行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概算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项目建设

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就完成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征询财政部门意见。财政部门在出具概算征询意见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要积极配合,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解释、调整和完善。

第四章 施工图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图预算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进行编制,其编制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其中施工图预算造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需报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施工图预算备案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一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的批复;由年度预算安排的维修改造等小型项目已完成年度预算的批复;追加预算的项目应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及相关批复。
- 2.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及其他技术文件满足预算编制及施工要求,并按规定完成图纸审查等工作。
- 3.招标文件已初步完成,项目的主要材料及结算条款等均已明确。
- 4.施工图预算已按要求完成审核。

第五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结算方式、结算口径等与结算相关的内容进行详细合理的约定,不应盲目套用合同范本。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范变更、签证行为。出现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将评审意见上报市审核小组审批,具体遵照《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资料时,应对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确保结算资料的真实、完整、规范，并及时抽取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实施监督，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程序性审查，必要时可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放、管、服”的要求，工程结算造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

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不需报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结算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由财政部门的采购监督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2号

市本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现将《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6日

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8〕7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对市本级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资金来源审核、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的建设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其他监管资金比照政府性资金管理。

自筹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包括：各类投资者投入资金（除政府性资金外）、事

业单位提取的修购基金等。

本细则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和公建项目集中统一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资金支付，按规定账务处理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绩效管理，办理资产交付及其他工作。

第二章 项目预算前期管理

第四条 市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前应当征询市财政局意见。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结合项目报批,对新增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

第六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在决策阶段,应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和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浙财建〔2018〕104号)规定,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筹集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市场化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以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债务性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禁止通过融资平台单位、国有企业等违法违规融资,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对确需通过举借政府债务建设的项目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制定资金(融资)平衡方案,并出具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评估报告。PPP项目还须提供项目资本金部分的出资说明和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材料。

第七条 市财政局在财政专项性支出项目库中单设基本建设项目库,在市发改委下达受理通知书(或批复项目建议书)后,由建设单位将项目情况录入项目库,未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基建资金。

第八条 市政府决定开展技术前期工作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根据《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管理办法》(台财经发〔2019〕41号),在总额控制的前提下统筹安排。

第三章 预算安排

第九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

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者投资概算核定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基本建设政府投资年度预算。

第十条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按照量人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绩效优先的原则,在保障各领域刚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下一年可用财力,并参考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坚持保续建、保重点,合理确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规模。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集中统一管理单位结合项目报批和工程进度计划情况,合理预估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研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相关工作,审核、汇总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征求市发改委意见,经综合平衡后编制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预算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充分衔接。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作为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定后,报市人大审批,经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预算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市财政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执行进度分批下达基建项目预算指标,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政府投资预算,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政府性投资公共建筑项目根据《台州市级房屋建筑等公共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实施办法》(台政办发〔2015〕55号),由建设单位分期将基建资金拨

付至集中统一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所属各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台财预审发[2020]1号)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完善和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明确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内部审查程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需变更调整的,应当按照《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8]78号)《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集中统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必要时,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按如下要求报批:市本级财政投资超过50%且财政投资超过1000万元(含)的市本级单位非经营性项目,经市本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复;其他市本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报市财政局备案。以设备购置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的项目,其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集中

统一管理单位应完善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内控管理制度,依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采用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者贴息等方式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拨付等相关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应对项目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社会关注度高,总投资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重要绩效评价结果将上报市政府、市人大。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建立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对使用政府性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项目,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对接项目预决算,跟踪项目建设情况,服务重大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为主的基建项目,以及以设备购置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的项目,可以简化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0年2月5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号,决定:

免去戴冠福的台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军华的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0]1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台政发[2020]2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发[2020]4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 台政发[2020]5号 关于公布2019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号 关于戴冠福等免职的通知

2020年1-2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6号 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十条意见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总第290、291期)
3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